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11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鄧祐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8,52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0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6月  
04 1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3%計  
05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  
06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 
07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  
08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09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8,52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 
10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  
11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  
12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  
13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  
14 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  
15 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  
16 件：證據清單